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有關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的意見

背景

1.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（社聯）在2004年曾就如何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舉辦論壇及諮詢社會福利界意見，及後於十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。專責小組在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，社聯在再次諮詢社福界意見後草擬本意見書，以向專責小組反映意見。

原則考慮

2. 社聯同意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應符合基本法，並使香港的政制發展實質地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邁進，讓市民大眾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，繼續落實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的原則。
3. 社聯認為政制發展應附合公義平等的原則及確保弱勢社群不受歧視：
 - 3.1 香港市民，不論性別、貧富、傷健、種族，均應享有相同的社會、經濟、政治及文化權利，這原則完全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以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包括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，而這兩條公約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文規定在香港實行的。
 - 3.2 平等的政治權利可體現人人平等、互相尊重的現代文明社會價值，亦是促進社會融合的重要支柱。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在社會及經濟層面處於不利及受到排斥，對政策的影響力微薄，缺乏參與機會。平等的政治權利是保障基層及弱勢社群不受進一步歧視的基本原則，為他們提供一個合理機制，透過選舉代言人在某程度上影響政府施政。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未能體現人人平等的原則，反而向最有影響力的人士傾側，使缺乏資源、機會及權利的市民受到歧視。
4. 基於以上有關公義平等的基本原則及考慮，社聯支持香港應盡快推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。

建議

5. 社聯建議現在就何時實施雙普選制定時間表，並以此作為訂定未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法的基礎。盡早制訂時間表可以令市民清楚了解未來政制發展的方向及程序，避免繼續無休止地將社會及政府資源放在有關政制發展的爭拗，亦可促使不同階層、不同政見的政黨、團體或界別更積極地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，為日後的政府參與作出準備。
6.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—— 社聯認為有關原則應為擴大民主參與，讓更多市民以不同途徑參與，及降低參選的門檻。社聯建議：
 - 6.1 應擴大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，將現時由團體作為投票單位的界別選舉，全部改為個人票，避免因少部分人成為多個團體的代表，而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。
 - 6.2 應儘量擴大選舉委員會成員數目至 1600 人或以上，新增成員應為透過選舉產生的代表。因此，對於在選舉委員會中加入區議員的建議，我們只贊成加入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。
 - 6.3 提名門檻不宜過高，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參選；因此，我們不建議增加提名人數。
 - 6.4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，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。
7.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—— 社聯認為有關原則同樣應為擴大民主參與，增加直接選舉的成份。
 - 7.1 社聯建議應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，包括將全部由團體作為投票單位的界別選舉，改為個人票，避免因少部分人成為多個團體的代表，而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。
 - 7.2 社聯認為增加功能組別議席的建議，不符合我們一向主張儘快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立場。
 - 7.3 對於「區議會功能界別」議席的選舉，社聯認為應只由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選出有關議席。此外，社聯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。

8. 「第五號報告」並未有提出具體建議，以促進香港政制發展實質地朝著最終普選目標邁進。社聯建議政府積極加強社會人士的議政能力，包括推動政黨發展、加強政策研究、培育政治人材及智囊組織等。政府應將推動公民社會發展作為社會基建的一部份，同時要對促進政治基建發展作出承擔，包括訂定支持政黨發展的策略等。

2005.12.9